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质处罚〔2025〕158号

当事人：唐山华运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唐山华运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半智能水肥一体车张贴了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经查询，该产品不在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该公司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生产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伪造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6年6月1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彩亭桥镇西五里屯村生产、销售水肥一体化设备。当事人于2025年2月24日接到一客户订单要求其产品使用3C认证的电器元件，后在网上定制了50张右上角印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半智能水肥一体车产品标签。2025年3月11日，当事人生产了8台半智能水肥一体车（规格：吸肥量：100-1000L 型号：HY-B-0型），并张贴了上述标签，每台售价2400元。经执法人员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以上水肥一体车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该公司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至2025年3月1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未售出，无获利，货值金额19200元。当事人在检查后将以上8台半智能水肥一体车全部拆除并将42张产品标签尽数销毁，当事人提供了生产记录、产品拆除照片和标签销毁照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李竹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2025年3月1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彩亭桥镇西五里屯村当事人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标签照片和2025年3月14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生产记录，证明当事人生产该型号半智能水肥一体车的时间、数量。

5、拆除照片和销毁照片，证明当事人已拆除半智能水肥一体车，已销毁涉案标签。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2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之规定，构成了伪造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未售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5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